



LINFAIR

LINF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其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7,055	386,048
合約工程成本		(77,667)	(291,138)
銷售成本		(18,049)	(48,560)
毛利		11,339	46,350
其他收入		1,024	2,9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7)	(1,457)
行政費用		(31,328)	(16,269)
融資成本		(217)	(3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89)	31,265
稅項	6	389	(1,805)
期內(虧損)純利		(20,600)	29,460
股息	7	6,000	12,00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7.57)仙	13.0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3	4,383
流動資產		
存貨	4,111	4,344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69,504	208,78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96	33,737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	23,172	15,627
可收回稅項	1,1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43	22,999
	250,774	285,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08,828	140,659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5,102	35,962
稅項	—	233
銀行借貸	22,542	53,243
	166,472	230,097
流動資產淨值	84,302	55,395
	91,625	59,7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1
儲備	61,423	59,400
	91,423	59,4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205
遞延稅項	172	172
	202	377
	91,625	59,778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因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成為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Excellent Overseas」）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因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已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呈報本集團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細閱。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情況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計算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列作費用。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後，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按有關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攤銷。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採納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期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報告貨幣為港元。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帳。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匯兌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本期間之純利或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其中規定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帳。就兩家主要附屬公司而言，功能貨幣視為歐羅。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就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由於進行該等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匯兌儲備及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及增加約3,1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則增加約2,0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減少1,845,000港元）。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就分類及計算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帳，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入帳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另外，若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帳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IFRIC)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	84,345	321,673
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	22,710	64,375
	<u>107,055</u>	<u>386,048</u>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工程系統承包服務部和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部。本集團以上述兩個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業績	486	29,840
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業績	5,240	13,750
分部業績	5,726	43,5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4	2,9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522)	(14,966)
融資成本	(217)	(3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89)	31,265
稅項	389	(1,805)
期內(虧損)純利	(20,600)	29,460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東南亞等地。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的銷售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299	32,658	(80,331)	(32,218)
中國	55,121	201,504	47,856	46,028
台灣	19,405	25,130	14,193	172
東南亞	24,143	124,708	14,744	21,320
其他	87	2,048	(17,451)	(4,037)
	107,055	386,048	(20,989)	31,265

5. 期內綜合收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869	657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之開支	6,353	—
融資成本	217	345
不可收回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虧損	5,015	2,307
存貨撇減	77	39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58	1,929
— 前期超額撥備	(547)	—
	<u>(389)</u>	<u>1,929</u>
遞延稅項	—	(124)
	<u>(389)</u>	<u>1,80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宣派及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進一步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本公司已於重組生效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xcellent Overseas已向重組前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有關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公佈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72,131,148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可茲比較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460,000港元及合共225,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所進行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完成發行股份。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本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光碟製造系統行業尚未自其衰退中復蘇，情況令人失望，而本集團曾認為該情況只屬短期季節性現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2.3%。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之營業額中，光碟製造系統佔約92.9%(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4%)，餘下部分則來自主題公園表演系統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統。營業額急速減少主要由於光碟製造業於回顧期間因受到原料價格上漲之影響而突然下滑。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12.0%下跌至本期間之10.6%，主要由於為保持本集團之市場地位而將整體產品之售價下調。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分配資源於其他新興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技術提升，包括智能交通管理系統、廣播及影音系統及主題公園表演系統。為達到替日後期間賺取新收入來源之最終目的及更為優化使用本集團之工程能力，董事並無裁減本集團之業務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2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大幅下跌、匯兌虧損增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大量額外開支及於本期間為呆壞帳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因實現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計劃直接產生之開支約6,400,000港元須於本期間之營運開支帳內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已導致本集團將換算呈報貨幣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約2,100,000港元撥入匯兌儲備帳。因此，本集團於正常業務中產生匯兌虧損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2,100,000港元)。呆壞帳撥備由上一期間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000,000港元，增幅約117.4%，以反映客戶在市況疲弱下之延緩還款效應。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上市開支)約為4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予以動用：

	根據售股章程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成立業務聯盟	17,628	—	17,628
擴充現有附屬公司及成立新附屬 公司之開支	2,000	—	2,000
收購處所設立陳列室	4,000	—	4,000
擴充通訊網絡	1,000	57	943
償還循環定期貸款	15,000	15,000	—
擴充研發能力	6,000	2,851	3,149
營運資金	4,000	4,000	—
	<u>49,628</u>	<u>21,908</u>	<u>27,720</u>

未動用之餘下款項已存放作為短期銀行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一般從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帶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400,000港元)，其中約2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約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資本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的比率)則為8.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出分別約達零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39,000港元)及2,2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港元)的履約保證及因銀行就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的工程發出保證書而承擔或然負債。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按揭貸款約為378,000港元，該筆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員工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8名員工。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宿舍，乃根據業界慣例、員工的表現及工作經驗與當時的市況釐定。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已授出1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承授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會配對貿易帳款的收款與付款時間，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採用相同貨幣銷貨及購貨。

前景

雖然董事深信本集團之前景極為秀麗(將於下文詳述)，但由於本集團之光碟製造系統業務出現突如其來而較長時間之逆轉，加上新發展或發展中業務未能於本財政期間內填補有關業務空檔期，因此董事謹此敬告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可能會顯著下跌。

截至本公佈日期，光碟製造系統行業尚未出現即時強勁反彈。反之，受到市場行為及成本架構變動刺激，只有具有業務規模效益及高效益管理之製造商方有較大機會延續於此行業內之業務增長及長期經營。董事相信，該類客戶一直構成本集團客戶基礎之重要部份。情況亦顯示該等製造商已適應惡劣之經濟環境。此外，負面因素如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油價上漲引發之原料價格上漲，於近日已得到一定程度之舒緩。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於短期內憑藉該市場復蘇而於該行業錄得較佳業績。

經過多年來投入人力及研究資源以提升本集團於先進之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DAB) 及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技術之工程隊伍，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後開始向中國一家國營廣播客戶銷售試點系統。若然採用該項革命性廣播技術可獲得豐厚商業價值，則本集團將會處於領先同業，在幅員廣大之中國市場廣泛推出該項技術將可盡享龐大利益。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已入標競投或計劃入標競投多項世界頂級體育項目場地(包括二零零八年之北京奧運新場館)之大量影音相關系統工程。本集團於奧運系統工程之實際參與，將透過向奧運之一個主要正式贊助商提供技術支援之方式，於意大利都靈市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冬季奧運實際展開。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於完成啟用澳門多家興建中大型賭場之博彩區後，賭場業者必然展開下一個業務階段，透過推出更高檔之娛樂表演及設施，從競爭對手方面吸引更多遊客。本集團預計，該等項目商機將於二零零六年起浮現。

本集團近期與瑞典及荷蘭之民航當局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航機離境管理控制系統，這顯示本集團過去於智能交通管理系統之努力，已獲得業界認同。該系統將有望於二零零七年起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短期而言，與華北民航總局為北京首都機場發展之首個空運控制系統集成項目（亦為中國首個空運控制系統集成項目）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在與最終用戶建立緊密聯繫後，管理層對本集團於該行業之表現感到樂觀，並相信將於短期內為股東帶來更多好消息。

光碟行業之市場情況令人失望，顯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他專門工程系統行業之長期策略目標正確。然而，目前之情況發生於本集團致力優化企業資源，以期於本集團參與之所有行業間達致動態平衡之前。因此，董事謹請股東對本集團投入信心及耐性，為已播下之種子提供茁壯成長之最強動力。

中期股息

本公司宣派及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進一步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已於回顧期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健強先生（主席）、林振綱博士及董佩雯女士。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有關偏離守則第A.2.1、A.4.1、B.1.1及C.3.3條守則規定之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目前由張翼宇先生一人兼任。董事相信，由張翼宇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計劃及落實長遠之業務策略，因此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第B.1.1條之守則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清晰於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兩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C.3.3條之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條文所規定之有關職責。過往，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無包括守則第C.3.3條之守則規定所載之所有職責。期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以符合上述守則規定。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和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和董佩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